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 議 修 訂 上 市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 議 修 訂 上 市 前 購 股 權 計 劃

背景

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當時為碧桂園之全資附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亦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碧桂園股東批准。如碧桂園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述，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規則適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共計132,948,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32,9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8%。除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當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只能出售、轉讓、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行使購股權須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受到禁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並獲配發股份後不得在二年內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相關股份（「**禁售限制**」）。如承授人違反禁售限制，本公司有權酌情對承授人予以紀律處分及／或取消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禁售限制在承授人離職本集團後仍然有效及承授人必須繼續受制於本公司為執行禁售限制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為提高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靈活性及其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以更好地實現其目的，董事會建議修訂禁售限制，以規定承授人不得在有關歸屬日後兩年內出售或轉讓超過其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獲歸屬股份的50%（「**修訂**」）。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修訂。

因此，根據修訂，承授人不得在有關歸屬日後兩年內，出售或轉讓超過其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獲歸屬股份的50%。

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此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由於建議修訂(i)乃與股份轉讓權(上市規則第17.03(10)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且被視為對承授人有利；及(ii)將不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認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當日生效。

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除修訂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1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碧桂園」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19年11月7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認為已對或將來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並存續之股份認購權利；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若存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資，則為構成本公司股本普通股部分的因任何該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減少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承授人之日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惠妍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